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力特”）的资本实力，提升其资质等级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，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、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对华力特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20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,0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